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45號

上訴人 陳冠中

訴訟代理人 李恩喆

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4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4年度橋小字第1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又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係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事實審法院為判決時，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且其判斷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亦無不符，自難謂為屬違背法令。

二、上訴意旨略以：由監視器畫面顯示，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6月8日9：38：04切入車道，使伊所駕駛車輛與系爭車輛間之距離小於半個車身

01 寬，瞬間剝奪路權，加上系爭車輛駕駛人自稱有減速，然車
02 輛於超車過程中應於超車後加速直行，其卻減速，以致伊追
03 撞系爭車輛，系爭車輛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
04 第1項第6款規定，上開車禍之發生不可歸責於伊等語，並聲
05 明求為廢棄原判決。

06 三、經核上訴人所執上揭上訴理由僅係重申其於原審之主張，並
07 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及表明原審判決所違背
08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審判決有違背
09 法令之具體事實，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難認已合法表明上
10 訴理由，其上訴並不合法，應予駁回。

11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12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
13 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經確定為新臺幣2,25
14 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1
16 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
17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9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周佳佩

20 法官 林昶燁

21 法官 許慧如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林禹丞